

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會 章程

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第 3 次碩士班研究生學會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核備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【名稱】

本會為代表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研究所學生自治組織。定名為「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會」簡稱“藝設碩士班學會”。

第 2 條 【碩士班學會宗旨】

促進同學自主學習的精神，鼓勵同學參加藝術與設計活動、學術研討會以及增進碩士班學生福利。

第二章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第 3 條 【會員】

凡本校藝術與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學生(創作組、設計組、理論組)為當然會員。

第 4 條 【會員權利】

- 一、會員享有本會福利之權利，並依本章程參與本會會務。
- 二、會員具有行使選舉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
第 5 條 【會員義務】

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，並應繳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 6 條 【指導老師】

藝設系系主任，主任得委託系上教師協助碩士班學會輔導工作。

第 7 條 【組織系統】

- 一、會員大會
- 二、行政會務中心
- 三、常務理事會

第 8 條 【組織產生方式】

- 一、由碩士班之創作組、設計組、理論組，三組各推派總召及常務會幹部。
- 二、會長及副會長由各組總召列為候選人，經由常務會議投票，最高票為會長，另外兩位則為副會長與執行秘書。
- 三、內閣幹部由碩士班二年級擔任，各委員由各組選之或由同學自動擔任。
- 四、顧問由前任會長擔任。
- 五、指導老師、系上行政主管為行政會務中心當然委員，輔助碩士班學會發展要務。

第 9 條 【任期及改選】

- 一、本組織所有工作人員均任期一年，交接之日為任期之訖日。
- 二、各幹部於四月初選出，六月底交接完畢。
- 三、幹部改選名單由正、副會長、常務理事會通過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 10 條 【會長】

為本會之最高負責人，對內督促行政業務，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行之。其職權有：

- 一、主持藝設碩士班學會各項會議。
- 二、領導推動藝設碩士班學會之各股事務。
- 三、必須對會員大會負責。
- 四、審核會內各項經費收支及公文之內容。

第 11 條 【常務理事會】

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，設行政會議以會長為主席，常務理事會(以下稱常務會)依下列規定對行政會務中心會負責。

- 一、常委會有向大會及行政會務中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，行政會務中心有向會長及常務會質詢之責。
- 二、常務會各股理事為其職務總負責之組長(內閣幹部)，各股職權如下：
 1. 學術股
 - A. 定期舉辦學術論文研討會
 - B. 不定期舉辦促進學術風氣之演講會、讀書會等。
 2. 展覽股
 - A. 規劃展覽相關事務(協助系辦辦理春之清華競賽相關事務)。
 - B. 協助評圖策佈展相關事宜。
 3. 總務股
 - A. 學會內財務管理。(例如：收會費、申請活動經費)。
 - B. 每個期末公佈收支表。
 - C. 負責管理茶水間的整潔控管，管理茶水間的鑰匙。。
 - D. 制定茶水的規章，此規章須通過所學會行政會議後，按規章執行。

E. 網路資訊發文，須通過所學會行政會議，再將內容給予系辦審視後執行。

4. 公關宣傳股

A. 學會事務的視覺設計，包含海報、作品展卡、卡點西德等。

B. 文案撰寫，蒐集、整理各組評圖作品資訊。

C. 負責學會各項活動經費及資源籌措，並協助招待(評圖、研討會等活動)。

D. 維持藝設系組織間的聯繫與全國藝術與設計相關碩士班的互動。

E. 與系上各老師及行政職員建立良好關係。

第 12 條 【檔案祕書】

一、新、舊檔案之管理。

二、整理學會相關表格與文件資料。

三、會議記錄、開會資料收集整理及印發。

第 13 條 【執行祕書】

一、負責會議通知、點名。

二、負責各類申請書。

三、協助會長工作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 14 條 【會議規則】

一、各項決議及選舉，原則上以舉手方式，必要時以無記名投票，出席（有效票）應出席人數的 1/2 以上時方得表決，表決以表決人數的 2/3 贊成議案方為通過（非重大議案以 1/2 表決通過）。

二、會員大會與所有會議公告或活動，必須於會前由執秘通知。

三、會員大會每學年舉辦一至二次由會長召集之，其他會議改代表制，由各班推派一至二名行使之。

四、行政會議（內閣幹部會議）由會長及各常務理事召開之，一般以學學期二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。

五、行政會務中心會議由行政會務中心自行召開協調會議。

六、常務會議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各理事委員及行政會務中心會共同組織，由會長召開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 15 條 【收入】

經費由各股編列預算，視情況斟酌收取費用外，由募捐、贊助、市集或其他方式籌募。

第16條 【支出】

- 一、各股理事提出預算編列報告，再由總務理事簽准。五千元以上須主任簽准。
- 二、申請公款、必須先填申購單，必須經會長及總務理事簽准。五千元以上須主任簽准。

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施行

第17條 【章程規則】

- 一、本章程與校規牴觸無效。
- 二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新增或修訂需經過行政會議（內閣幹部會議）通過後，系務會議核備。